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憶華

選任辯護人 張中獻律師

鄭安妤律師

江信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3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薛憶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調解筆錄、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01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薛憶華（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02 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
03 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適
04 用法條、罪名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
05 人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
06 條、罪名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本院卷
07 第164至16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
08 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09 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另原判決並未諭知沒收，檢
10 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未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該部分
11 亦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坦承本件犯行，並業與告訴人即被
13 害人謝雅雯、蔡宗佑（下稱告訴人2人）分別達成調解、和
14 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2人，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
15 等語。

16 三、本院以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含其想像競合
17 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見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與罪名有關
18 部分所載，於此不另贅引）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
19 與刑有關部分之法律是否適用：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1 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同
22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該次之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犯罪為前提，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等限制要件，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被
28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然被告雖
29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但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幫助
30 一般洗錢之犯行，故並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
31 用之餘地。

01 (二)被告係幫助不詳成年正犯實行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其
02 犯罪情節較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3 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本院將原判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之說明：

05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而予以科刑，固
06 非無見。惟查：原判決未及考量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對原判
07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未予爭執，且業就民事部分與告訴人2人
08 分別達成調解、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2人，並分別當
09 場給付告訴人謝雅雯新臺幣（下同）15,000元、告訴人蔡宗
10 佑5,000元等情，有如附件一、二所示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臺南簡易庭調解筆錄、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2 117至118、133至134頁），可悉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
13 審未及審酌此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
14 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並願分期履行且已部分賠償之犯後態
15 度、法益侵害部分回復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等情，作為對
16 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及據以斟酌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諭
17 知，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伊上訴本院後，不僅坦認幫
18 助一般洗錢等罪，且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並按
19 期履行中等情，對原判決之量刑予以爭執，請求從輕量刑，
20 認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改
21 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
23 及社會治安，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
24 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
25 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未能正視交付帳戶
26 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竟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容任
27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為詐欺取
28 財、洗錢行為，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本件並
29 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附表所示所載之經濟損失，所為實屬不
30 該。又其前已曾因提供金融帳戶而遭判刑，本次猶然再犯，
31 顯見其為求獲得自身之利益，全然無視提供帳戶行為可能造

01 成社會大眾之損失風險，另斟酌其於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
02 審理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
03 人2人分別達成調解、和解並願分期履行且已部分賠償之犯
04 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於原審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5 狀況（見原審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五、緩刑之宣告：

08 查被告前雖曾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09 年度金訴字第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10 元，但於111年12月1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
11 力，故被告應視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2
13 頁）。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於本院審理
14 中均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顯見被告尚有悔
15 悟之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16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18 自新。另本院為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
19 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
20 觀念，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
21 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和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履行賠償。復
22 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
23 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
24 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如期賠償告訴人），且情
25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6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7 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31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3 法官 林臻嫻
04 法官 曾子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双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日期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蔡宗佑	向蔡宗佑佯稱要購買網路出售之商品，請蔡宗佑配合匯款云云，蔡宗佑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113年3月7日15時35分	30,128元
2	謝雅雯	向謝雅雯佯稱要購買網路出售之商品，請謝雅雯配合匯款云云，謝雅雯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銀行帳戶。	113年3月7日15時41分	49,985元